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588-00008 号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田中精机的股份，与田中精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徐攀、张惠忠、董皞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到证券部对本次 3 名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的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名变更为 6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7.20 万股调整为 1,106.20 万股；并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6.20 万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1,00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 万股，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名调整为 59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006.20 万股调整为 870.20 万股。

（八）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6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6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公告完成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际登记人数为 25 名，在确定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7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4.5 万股调整为 59.8 万股。

（十一）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十二）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十三）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所涉及的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十五）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十六）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十七）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十八）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0,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合计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80,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以及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16,200 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业绩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中，作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8,000 万。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49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71,811.07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4,831,347.96 元影响的数值后为-68,303,159.03 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对其他 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他 2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据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95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为 3,961,8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74 元/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为 319,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告文件，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4,712.677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邓宇戈

经办律师：_____

李 翔

年 月 日